



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

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No. 700, Kaohsiung University Rd., Nan-Tzu District
, Kaohsiung 811, Taiwan

TEL : (07) 591-9032 FAX : (07) 591-9049

便 函 MEMORANDUM

受文者：各學系所

日 期：101 年 2 月 6 日

發文者：教務處註冊組 許芳儀 分機：8211

主旨：敬請轉知所屬學生，有關 101 學年度轉系所標準已於教務處網站公告，敬請具轉系所申請資格且有轉系所意願之學生，須於 **101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1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** 向各受理轉入學系(所)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轉系所申請表格請上教務處網站「表單下載/註冊組」自行下載填寫，送所屬學系(所)、學院簽核後，於規定申請截止日期前（**101 年 3 月 5 日前**）逕送擬申請轉入學系(所)審查。
- 二、各受理轉入學系(所)應於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（即 **101 年 4 月 5 日前**）審查完畢並經系(所)、學院核章後，以便函載明受理件數及造具清冊連同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。
- 三、各受理轉入學系(所)經審查後如係同意申請人以降轉方式轉入，而申請人未於「自願降轉」欄位簽章者，應先行與申請人聯絡請其於「自願降轉」欄位簽章，或撤回申請。另依本校學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(組)一年級(研究所亦同)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轉系所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。凡經核准轉系所（組）之學生，如請求放棄轉系所再回復原學系所，須經原轉出、轉入學系所與教務處同意，於核准轉入學年開始前（每年 7 月 31 日前）提出申請放棄。